

2015 新唐人 亞太音樂大賽

大賽宗旨

- (一) 弘揚傳統古典音樂
- (二) 增進演奏古典作品技巧及提升音樂素養
- (三) 讓全世界分享台灣音樂演奏者的才華

主辦單位：新唐人亞太電視台

協辦單位：台灣社團法人新唐人國際文化學會

比賽程序及曲目

(一) 鋼琴、小提琴獨奏比賽

鋼 琴		小 提 琴	
組 別	參加對象	組 別	參加對象
《低年級鋼琴組》	凡小學一、二年級生	《低年級小提琴組》	凡小學一、二年級生
《中年級鋼琴 A 組》	小學音樂班三、四年級生	《中年級小提琴 A 組》	小學音樂班三、四年級生
《中年級鋼琴 B 組》	小學普通班三、四年級生	《中年級小提琴 B 組》	小學普通班三、四年級生
《高年級鋼琴 A 組》	小學音樂班五、六年級生	《高年級小提琴 A 組》	小學音樂班五、六年級生
《高年級鋼琴 B 組》	小學普通班五、六年級生	《高年級小提琴 B 組》	小學普通班五、六年級生
《國中鋼琴 A 組》	國中音樂班學生	《國中小提琴 A 組》	國中音樂班學生
《國中鋼琴 B 組》	國中普通班學生	《國中小提琴 B 組》	國中普通班學生
《高中鋼琴 A 組》	高中音樂班學生	《高中小提琴 A 組》	高中音樂班學生
《高中鋼琴 B 組》	高中普通班學生	《高中小提琴 B 組》	高中普通班學生

(二) 比賽分為初賽、全國決賽二輪

鋼琴組及小提琴組皆依下列規定，否則一律不予計分。

<初賽曲目>

- 1、所有組別參賽曲目皆為自選曲一首，不接受現代流行音樂，不需反覆。
- 2、小提琴請自備伴奏。

<全國決賽曲目>

- 1、大賽旨在弘揚傳統古典音樂。決賽以演奏西方古典作品為主，作品涉及的時間範圍從巴洛克時期到浪漫派時期，請從中挑選一首參加決賽。
- 2、參賽當日若經評審團審議曲目不符規定，不予計分。
- 3、決賽曲目不得與初賽曲目重複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獎勵辦法

(一)初賽

- 1、優選獎：初賽成績達 82 分以上為優選，頒發成績優異獎狀一只。
- 2、入圍：可晉級全國決賽。
- 3、初賽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，可免報名費晉級決賽。

(二)全國決賽

- 1、金獎一名，獲得新唐人亞太音樂大賽第一名獎座，獎狀一只。
- 2、銀獎一名，獲得新唐人亞太音樂大賽第二名獎座，獎狀一只。
- 3、銅獎一名，獲得新唐人亞太音樂大賽第三名獎座，獎狀一只。
- 4、優等演奏獎，若干名各得獎狀一只。
- 5、首獎者，可受邀參加音樂會演出（由組委會決定舉辦形式）
- 6、凡參加決賽和音樂會的選手，均可透過節目製作，全球播出。
- 7、得獎者可向大會申請指導老師感謝狀一只。
- 8、得獎者可向大會申請發文免費寄至所屬學校公開表揚。

五、報名辦法

郵寄地址：11063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02 號 6 樓之三
(請註明「新唐人亞太音樂大賽」組委會收)

(一)網路報名

1. 先繳費後再至本賽事網站上填寫報名簡章，做線上系統報名
新唐人亞太官網：[http:// www.ntdtv.com.tw](http://www.ntdtv.com.tw)
2. 請於完成線上報名 24 小時候再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審核通過名單。

(二)通訊報名:

1. 先填寫報名表
2. 附上匯款憑據正本、影本皆可，若為 ATM 轉帳請填寫帳號末 5 碼。
3. 將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交。
4. 收件地址：11063 台北市松隆路 102 號 6 樓之 3
新唐人亞太音樂大賽組委會 收

(三)繳費方式：初賽報名費 2000 元，全國決賽報名費 1000 元。

一律使用轉帳或匯款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 (006) 城內分行

帳號：0800-717-278611

戶名：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請匯款完成後提供您的帳號末 5 碼，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
(四)大賽評委會將對報名者的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凡符合參賽資格者，新唐人電視台將寄發「新唐人亞太音樂大賽」參賽通知函，參賽選手可憑此函報到

(三) 2015 年比賽時間及地點

	地 區	時 間	地點	報名截止日
鋼琴 初賽	台北場	8 月 25 日	功學社音樂廳	7 月 25 日
	新竹場	8 月 23 日	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廳	7 月 23 日
	台中場	9 月 6 日	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廳	9 月 6 日
	台南場	8 月 00 日	預定中	0 月 00 日
	高雄場	8 月 16 日	高雄美術館演講廳	7 月 16 日
小提琴 初賽	台北場	8 月 25 日	功學社音樂廳	7 月 25 日
	新竹場	8 月 22 日	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廳	7 月 22 日
	台中場	9 月 6 日	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廳	8 月 6 日
	高雄場	8 月 15 日	高雄美術館演講廳	7 月 15 日
全國決賽		10 月 00 日	中區 預定中	入圍後 7 天內

評委會

主辦單位聘請資深演奏家和教育家組成，評委會全權負責比賽的評審工作，並對賽事各輪比賽的評定有最終決定權。

評分標準：技巧與表現力：35%

樂曲詮釋及風格掌握：30%

音樂性：25%

台風禮儀及氣質：10%

比賽規定

- 1、參賽選手一旦報名，將視為承認本次大賽所有規則有效，須遵守本次大賽章程的要求及組委會的一切安排。如有違反者，組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所獲獎項。
- 2、請以 104 新學年度年級報名，若經舉發或查證報名資格不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權益，不得異議處。
- 3、全國決賽當日報到時，所有參賽選手一律繳交在學證明書一份備檢，未繳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計分，也將取消影像露出之機會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參賽選手在比賽過程中要求背譜演奏且不反覆，初賽演奏時間為三分鐘。
- 5、不得更改報名曲目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6、評審有權中斷參賽選手的演奏。
- 7、比賽前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若上場前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放棄。
- 8、參賽選手必須身著正式的演出禮服出場比賽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
參賽。

注意事項

- (一) 比賽所有影音版權均屬新唐人電視台所有。
- (二) 大賽組委會擁有對本次大賽規則的最終解釋權。
- (三) 所有參賽者參賽時，需由監護人陪同。
- (四) 若經查證報名資料不實，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得獎權益。
- (五) 比賽出場順序一律由大會於報名截止日後抽籤決定。
- (六) 決賽獲獎選手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不得代領，缺席選手將做自動放棄獎項處理。
- (七) 參賽選手在參賽過程中發生任何意外，均由參賽選手個人負責。

大賽官網 www.ntdtv.com.tw

大賽臉書

服務專線 (請於上班時間聯繫 AM9:00-PM6:00)

聯絡人：劉小姐 02-5571-3838 分機 1125

宋經理 0985-382-696

電子信箱：sinyi.liu@ap.ntdtv.com

傳真：02-5571-3232

新唐人 亞太音樂大賽組委會 啟